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嘉文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3%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適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所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及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於簽署加蓋公章之文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安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關加晴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煒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